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智勇先生因公外出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马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19人,代表股份4,546,655,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493,881,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116人,代表股份52,77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2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545,609,702	99.9770%	931,900	0.0205%	113,600	0.002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1,727,884	98.0189%	931,900	1.7659%	113,600	0.215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的江丹丹律师、何小凤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惠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2026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霞洲村洞江西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7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5,778,997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1.269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7,360,029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20.18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1,17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418,968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0802%。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023,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2%;反对1,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5%;弃权6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3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7%;反对8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60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惠英律师、吴元星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公司拥有两大焦炭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安宁焦化厂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于6月15日经济性停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周国内煤焦市场价格偏强运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除师宗焦化经济性停产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案号:(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积极应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合法合规地采取各种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民终21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且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5-024、2025-063、2026-003、2026-010)。

2.为持续提升企业管理运行效能,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贸易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注销贸易分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贸易分公司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27)。

3.2026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减量提质、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受区域内供需两端市场共同挤压,全资子公司师宗焦化煤焦价格倒挂,没有边际贡献,近年处于亏损状态,为减亏控亏,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2#焦炉经济性停炉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师宗焦化2#焦炉实施经济性停炉;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性停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师宗焦化1#焦炉及配套生产设施实施经济性停产,停产及后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6-021、033、034、039、040)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上述事项公司已披露,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合作的告知函》,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昆钢控股深化改革合作达成共识,框架协议的签署目前尚未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4-051、052)。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2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33,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何波先生、钟德红先生及职工董事施晓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均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金有祥先生、邱光伟先生、赵利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176,954	99.9392	381,900	0.0507	75,0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56,638	99.5500	399,400	0.3741	80,900	0.07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97,038	90.1825	381,900	8.2059	75,000	1.6116
2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173,638	89.6797	399,400	8.5819	80,900	1.7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645,896,916股)已进行回避表决。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8,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股东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且管理”)持有公司股份2,439,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欣曦管理、兰且管理、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7.16%的股份。

欣曦管理、兰且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东欣曦管理、兰且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3,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兰且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1,4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欣曦管理、兰且管理、吴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3,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兰且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7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18,285股
持股比例	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4,0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439,547股
持股比例	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9,5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0,0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吴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748,385股
持股比例	0.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48,38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285	3.65%	欣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波。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547	2.68%	兰且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爱且,吴爱且和吴波为父子关系。
	吴波	748,385	0.82%	—
	合计	6,506,217	7.16%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曦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且为持有兰且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363,2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908,830股 集中竞价减持,454,4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44-74.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059,385.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955,3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5%

注:2026年1月28日至8月11日,兰且管理、欣曦管理及吴波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5.00%,详见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减持后降至5%以下。欣曦管理减持前持股数量3,318,285股扣减上方表格中的“减持数量”1,363,243股后的持股数量,与上方表格中“当前持股数量”有266股的差异,主要系欣曦管理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动购回公司股票266股。

股东名称	舟山兰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885,4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12,782股 集中竞价减持,272,6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92-74.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467,945.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6,047股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0%
当前持股数量	1,554,1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1%

股东名称	吴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24,5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5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41-75.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48,676.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7,251股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当前持股数量	723,8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5,35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5.725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5,676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055,866股
持股比例	3.26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55,866股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1,141,459股
持股比例	1.2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41,459股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702,019股
持股比例	0.75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2,019股

股东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87,642股
持股比例	0.4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7,64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	3,055,866	3.2659%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	1,141,459	1.2199%	
	杭州高特佳	702,019	0.7503%	
	杭州睿泓	387,642	0.4143%	
	王海蛟	70,000	0.0748%	
	合计	5,356,986	5.725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诸暨高特佳	540,819	0.5780%	2025/12/1-2026/1/9	21.77-30.45	2025/11/6
重庆高特佳	202,012	0.2159%	2025/12/1-2026/1/9	21.75-31.09	2025/11/6
杭州高特佳	124,241	0.1328%	2025/12/1-2026/1/9	21.75-31.05	2025/11/6
杭州睿泓	68,604	0.0733%	2025/12/1-2026/1/9	21.75-30.31	2025/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0,8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0,8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0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0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2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2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6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6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9日-2027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董事王海蛟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